



国 际 税 收 学

徐信艳 主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E - S - H - O - N - X - E

0. 42
3

国际税收学

徐信艳 主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税收学/徐信艳主编.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
2005.3
ISBN 7-5429-1390-5

I. 国… II. 徐… III. 国际税收-税收理论
IV. F810. 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7932 号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电 话 (021)64695050×215
 (021)64391885(传真)
 (021)64388409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 编 20023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E-mail lxaph@sh163.net
E-mail lxzbs@sh163.net(总编室)

印 刷 立信会计常熟市印刷联营厂
开 本 787×960 毫米 1/16
印 张 17.5
插 页 2
字 数 354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3 月第 1 次
印 数 3 000
书 号 ISBN 7-5429-1390-5/F · 1257
定 价 26.50 元

如有印订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

前　　言

国际税收学在整个财政税收理论体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随着全球经济的一体化趋势日益明显，跨国经营已经成为当代世界经济的一大特色，而了解和运用国际税收的基本知识和理论就显得非常必要了。

本书较为系统地介绍了国际税收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国际税收关系处理的基本原理和原则，详细地阐述了税收管辖权与国际重复征税、国际避税与反避税、国际税收协定等问题，并结合近些年来国际税收领域出现的新现象，探讨了国际税收发展的新趋势，如电子商务税收问题等。

全书共分五篇 11 章。其中，徐信艳负责编写第一篇和第三篇；王佐云负责编写第二篇；李晓华负责编写第四篇和第五篇。在编写过程中，作者试图将理论与实务适当地结合，力求体系新颖、结构合理、文字简洁，并参考了诸多文献资料，吸收了国际税收领域研究的新成果，在此向有关专家、学者表示衷心感谢。

本书主要是提供给高校本、专科层次的财经类、管理类专业开设《国际税收学》课程使用，也可以作为在职人员培训的教材和参考读物。

由于编者学识、精力和水平有限，本书一定存在着许多不足之处，恳请读者和专家不吝指正。

编　　者
2005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篇 总 论

第一章 导论	3
第一节 国际税收的含义.....	3
第二节 国际税收的产生和发展.....	8
第三节 国际税收的基本要素	11
第四节 国际税收的研究对象及范围	18
本章思考题	22

第二篇 国际重复征税及其减除

第二章 税收管辖权	25
第一节 税收管辖权概述	25
第二节 居民(公民)税收管辖权	33
第三节 地域税收管辖权	41
本章思考题	47

第三章 国际重复征税	48
第一节 国际重复征税概述	48
第二节 国际重复征税产生的条件和原因	50
第三节 重复征税及国际重复征税的类型	53
第四节 国际重复征税的经济影响	56
本章思考题	57

第四章 国际重复征税的减除	59
第一节 国际重复征税免除概述	59
第二节 免税法	67

目 录

第三节 扣除法	71
第四节 低税法	73
第五节 抵免法	75
第六节 税收饶让抵免	92
本章思考题	97

第三篇 国际避税与反避税

第五章 国际避税与逃税.....	101
第一节 国际避税与逃税概述.....	101
第二节 国际避税的基本方式与方法.....	106
第三节 国际避税的特殊方法——滥用税收协定.....	119
本章思考题.....	122
第六章 国际避税地.....	123
第一节 国际避税地概述.....	123
第二节 利用避税地进行国际避税的主要方法.....	127
第三节 世界若干著名国际避税地.....	132
第四节 避税地的经济效应.....	137
本章思考题.....	140
第七章 反国际避税.....	141
第一节 反国际避税的常用方法.....	141
第二节 反国际避税的具体措施.....	153
第三节 国际税收情报交换.....	160
第四节 转让定价税制.....	164
第五节 反避税地对策税制.....	172
第六节 滥用国际税收协定的防范措施.....	177
本章思考题.....	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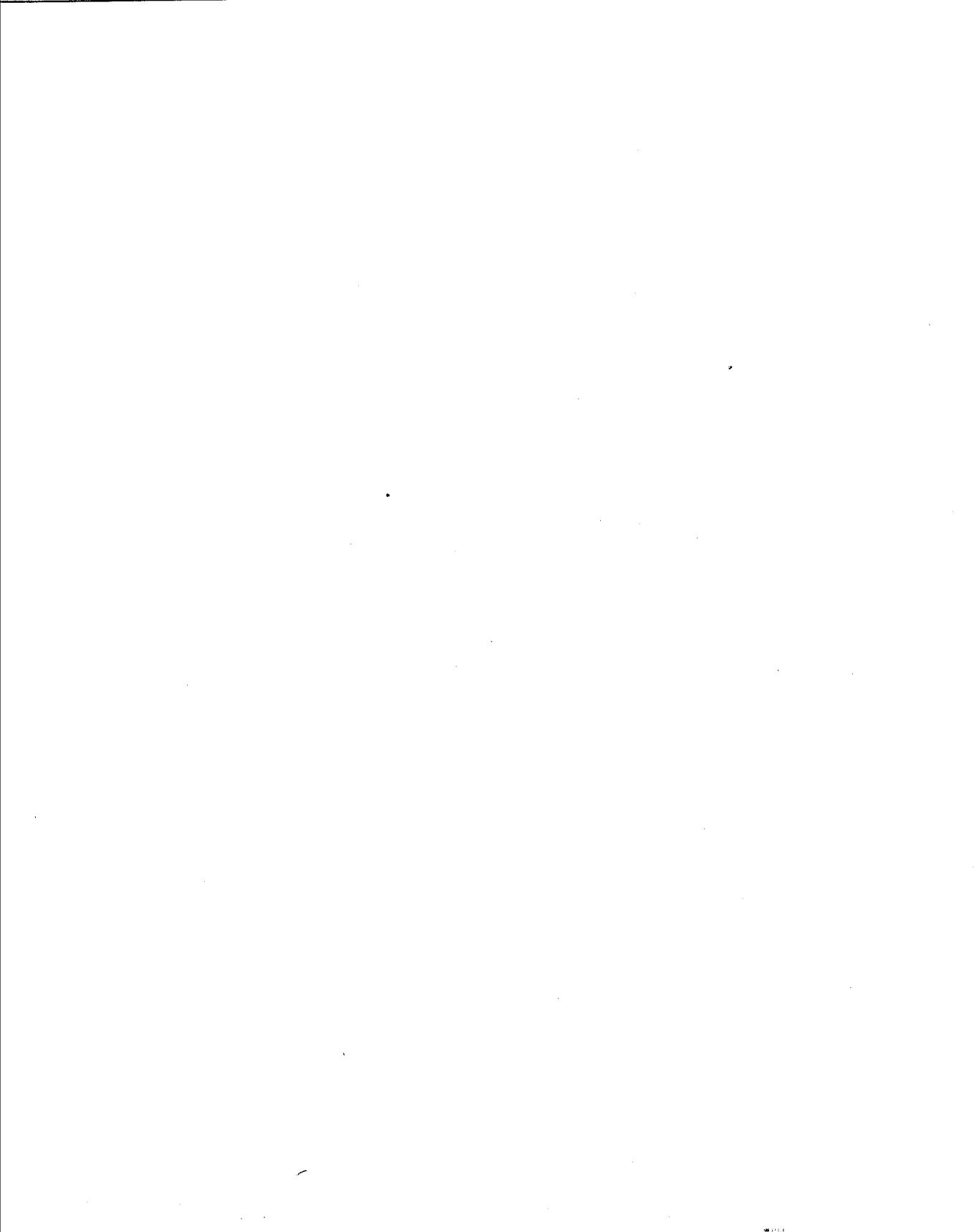
第四篇 国际税收协定

第八章 国际税收协定概述.....	183
第一节 国际税收协定的产生和发展.....	183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的作用.....	189
本章思考题.....	191
第九章 国际税收协定的内容.....	192
第一节 国际税收协定范本的比较.....	192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的主要内容.....	196
本章思考题.....	204
第十章 中国对外税收协定.....	205
第一节 中国对外税收协定概述.....	205
第二节 中国对外税收协定的主要内容.....	214
第三节 中国对外税收协定的执行和管理.....	216
本章思考题.....	220
第五篇 国际税收的发展趋势	
第十一章 国际税收的发展趋势概述.....	223
第一节 经济全球化对国际税收的影响.....	223
第二节 世界性税制改革的发展趋势.....	227
第三节 国际税收协定的发展趋势.....	234
第四节 电子商务的税收问题.....	236
本章思考题.....	249
附录一 联合国关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范本.....	250
附录二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对所得和资本(财产)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范本	263
参考文献.....	274

第一篇

总论



第一章 导论

本章学习重点

- 国际税收的概念
- 国际税收的两个基本要素
- 国际税收的研究对象与内容

国际税收学研究的是税收学的一个特殊领域。随着商品、资本、技术、劳动等经济要素的国际流动，各国政府的征税行为也跨越了国界，并促使国际税收协调活动的开展和国际税收分配关系的产生。同时，国际税收学作为财税理论学科的一个分支，其本身有着特定的概念内涵，并由此制约了它的研究对象和研究内容。本章从国际税收与其他税收的联系与区别入手，阐明国际税收的概念及其产生、发展过程，并介绍一些国际税收的基本知识。

第一节 国际税收的含义

一、关于国际税收概念的诸观点

国际税收现在已是一个被广泛使用的概念，但是由于研究国际税收问题的角度不同和在界定国际税收和国家税收范围上的分歧，国际税收的概念目前在学术界内存在若干种不同的观点。我们首先介绍几种具有代表性的观点：

“国际税收是指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财政权益的税收活动，它反映着各自国家政府在对从事国际活动的纳税人行使征税权力而形成的税收征纳关系中所发生的国家之间的税收分配关系。”^①

^① 王传纶：《国际税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国际税收就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政府，在对跨国纳税人行使各自的征税权力而形成的征纳关系中，所发生的国家之间对税收的分配关系。”^①

“国际税收是各国政府与其税收管辖范围内从事国际经济活动的企业和个人就国际性收益所发生的征纳活动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国与国之间税收权益的协调，它反映着各国政府在国际范围内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经济关系。”^②

“国际税收是指建立在相关国家政府对纳税人行使各自的征税权力而形成的征纳关系和国家之间的税收分配关系基础之上的国际税收关系，它包括国际税收协调关系与国际税收分配关系。”^③

“国际税收的概念应该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各国政府与跨国纳税人之间的税收征纳关系，或者说是各国涉外税收征纳关系；二是国家与国家之间的税收分配关系’。”^④

对以上观点进行考察时可以发现，对国际税收的概念和内涵进行正确界定，有赖于对以下两个问题的回答：

第一，国际税收体现的是一种怎样的关系，是国际税收分配关系还是国际税收协调关系、国际税务关系？抑或是这些关系的某种组合？

第二，涉外税收和国际税收的关系如何？它是否是国际税收的组成部分？或者涉外税收本身是否就是国际税收？

对前述观点，可以用广义和狭义来区分。就广义而言，国际税收是指国家与国家之间的一切税务关系，其中既包括国家之间的税收关系，也包括国家之间的税务协调关系。就狭义而言，只有当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税收管辖权发生交叉，发生税收利益冲突，由此产生的国家与国家之间的税收协调和税收利益分配关系才能称为国际税收。

我们在本书中采用狭义的国际税收概念，认为国际税收体现的是国家之间的税收分配关系，因为国家之间的税收分配关系反映了国际税收的本质属性，涉外税收与国际税收有着密切的联系，但并不是后者的组成部分。由此，可以将国际税收定义为：国际税收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对跨国纳税人的跨国所得或跨国一般财产价值交叉重叠征税，所形成的国与国之间的税收分配关系。

二、国际税收的基本特征

依据上述定义，国际税收应具有以下五个基本特征：

① 葛惟熹：《国际税法学》，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9 年版。

② 黄济生：《国际税收实务》，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③ 尹音频：《涉外税收论纲》，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④ 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国际税收论文集》（1986），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41 页。

(一) 国际税收的课税主体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

国际税收的课税主体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对某一具体的纳税人和课税对象共享征税权所形成的国家与国家之间的税收分配关系。

(二) 国际税收涉及的纳税人具有跨国性

构成各国税收征纳关系的纳税主体的纳税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或视同法人对待的非法人经济实体。国际税收涉及的纳税人也是这样。但是国际税收涉及的纳税人与国内税收涉及的纳税人的不同在于:国际税收涉及的纳税人通常是指从事跨国经营活动,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同时负有纳税义务的经济组织或个人。因此,国际税收涉及的纳税人又称为“跨国纳税人”。依据上述国际税收的定义,跨国纳税人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同时负有纳税义务,必须是就同一课税对象而言。如果一个企业或个人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从事经济活动,就其经营活动所涉及的应税行为分别在这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负有纳税义务,并不构成跨国纳税人。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发生的应税行为是不同的课税对象,该经济组织或个人与多个国家发生的税收征纳关系并不发生交叉,这时所反映的是一国税收管辖权与其管辖下的纳税人之间的国家税收关系。只有当该经济组织或个人就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之一产生课税对象——来源的所得和存在的一般财产,同时在这些国家负有纳税义务,才构成国际税收涉及的纳税人。在国际税收的实践中往往会出现以下情况:

1. 在一个国家对某一从事国际经济活动的纳税人某项所得或财产课税的情况下,另一个国家或是由于该国税法的规定或单方面免除国际重复课税的措施,或是根据国际税收协定而放弃对该项所得或财产的课税权,这时纳税人的纳税义务可以说是单一的。

2. 一个纳税人只有来源于一个国家的收入,却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同时负有纳税义务。如美国政府规定,凡属美国公民,不论居住在哪一个国家,都必须就其来源于世界各地的收入向美国政府纳税。按照这一规定,一个居住在英国的美国公民,即使他只有来自于英国的收入,而并没有来自美国的收入,这个美国公民除了要向英国政府履行纳税义务,还要同时向美国政府履行纳税义务。

以上这些情况应看成是国际税收关系的特例,因为这时单一的纳税义务或多重的纳税义务实质上是国际税收权益关系协调的结果。

(三) 国际税收涉及的课税对象具有跨国性

国际税收涉及的课税对象是从事国际经济活动的纳税人的跨国所得或跨国财产价值。所谓跨国所得和跨国财产价值,是指所得和财产的来源地与所有者的居住国或国籍不属同一国家,也就是说,跨国所得或跨国财产包括三种情形:一种是一国的居民或公民拥有来源于该国境外的所得或财产;另一种是一国的非居民或非公民拥有来源于该国境外的所得或财产;第三种是一国的非居民或非公民拥有来源于或位于该国境内的所得或财产。

(四) 国际税收的实质具有双重性

由于国际税收涉及的纳税人和课税对象具有跨国性质,国际税收所反映的分配关系具有两重性。国际税收除了体现各国政府同其管辖范围内从事经济活动的经济组织和个人之间的税收征纳关系外,更主要的是体现国家与国家之间的税收权益分配关系。这一性质正是国际税收与国内税收的根本区别。

(五) 国际税收调整依据的双重性

由于国际税收分配关系具有双重性,所以调整这种分配关系的国际税收法律制度也不可能是单一的。国际税收分配关系的调整除了有赖于各国的涉外税收制度外,还有赖于具有国际公法性质的国际税收协定或公约。各国的涉外税收法律制度是以国内立法为基础的,它以调整国家同纳税人之间的国际税收征纳关系为主要对象。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尽管各国涉外税收制度也包含了协调国际税收关系的实体规范和冲突规范,但由于各国政治制度不同,经济发展水平不一致,社会及法律传统不同,不但在国际税收权益方面的立场、观点存在分歧,在具体的法律规定以及有关法律规范的使用条件方面都有相当大的差异。不论是哪一个国家的涉外税收制度,它都难以为不同的国家所接受。国际税收分配关系最终还需通过国家与国家之间的谈判,通过签订国际税收协定或公约加以规范。

三、国际税收与国家税收、涉外税收的区别与联系

将国际税收与国家税收、尤其是国家税收中的涉外税收进行比较,可以更进一步地深刻理解国际税收的概念和特征。

(一) 国际税收与国家税收

从概念上看,国家税收是一国政府与其政治权力管辖范围内的纳税人之间的税收分配关系,它是一个国家内部的事务,依据国际法的有关原则,其他国家以及任何组织都无权干涉。在开放经济条件下,处于一国政治权力管辖范围内的人,不仅包括本国公民,也可以包括外国人。而就国际税收而言,从字面上就可以看出,它体现的必然是国家之间的税收关系,国际税收不可能是某个国家内部的事情。当一国政府向跨国纳税人的跨国课税对象征税时,就可能引起对这一跨国课税对象同样拥有征税权的另一国政府的税收收入的减少,从而产生有关国家政府之间的税收分配关系,由国家税收派生出国际税收。国际税收体现的是国家之间的税收分配关系,与国家税收相比,它的概念内涵已发生了根本的变化。

国际税收与国家税收虽然存在着必然联系,但又有明显的差异。国际税收不能离开国家而存在,在这一点上,国际税收与国家税收是一致的,即两者都是凭借国家政治权力进行的一种分配。任何一个国家政府,从其税收主权出发,都不会允许该国以外的政治权力对其本国纳税人进行征税,国际税收活动也是如此。国际税收和国家税收的差别主要表现在:

1. 国家税收反映的是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征纳关系,它是一国政府对其管辖下的纳税人进行征税,这种征税行为表现为一国政府的内部事务,反映的是一种征纳关系。而国际税收主要反映的是国家和国家之间的财权利益分配关系,脱离了这个本质特征,就不是国际税收。

2. 国家税收的课税对象主要是国内所得(或收益额)、商品流转额和财产收入以及某些特定的行为。而国际税收的课税对象是跨国收入,只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对跨国纳税人的同一课税对象征税(跨国收入),才引起国家与国家之间的税收分配关系。

3. 国家税收的调整依据是一个国家的国内税法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而国际税收的调整依据是国际税收协定、协议和国际惯例等。从法律权威上来看,国际税收协定高于国内税法,当国内税法与之相冲突时,应按国际税收协定办理。

(二) 国际税收与涉外税收

目前对于涉外税收的定义有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涉外税收就是对外国籍纳税人征收的税收;另一种观点认为,涉外税收一方面包括对外国纳税人(指外国居民或公民)处于本国境内的课税对象的征税,另一方面也包括对本国纳税人(指本国居民或公民)处于本国境外的课税对象的征税。本书同意第二种观点,因为对本国纳税人(指本国居民或公民)处于本国境外的课税对象的征税毕竟与外国发生了一定的联系。不过,虽然存在以上分歧,由于涉外税收主要是基于各个国家的国内立法,凭借各自国家的政治权力,并且是分别在各自政权管辖范围内同跨国纳税人发生着征纳关系,因此属于国家税收的范畴,是国家税收的组成部分,对于这一点理论家的意见是完全一致的。

国际税收与各国的涉外税收部分有着密切关系。它们的课税对象相同,均为国际性收入或交易额。它们都体现本国政府与外国纳税人,或本国政府与具有国外收入的本国纳税人之间的税收分配关系。

可以说各国的涉外税收理论与实务是国际税收这门学科的形成基础,国际税收既是各国涉外税收制度在国际关系上的反映,又是各国涉外税收制度的延伸和扩展。如果没有各个国家政府对它管辖下的跨国纳税人的跨国课税对象进行征税,也就无从产生国家之间的对税收的分配关系。但是,本国的涉外税收并不等于国际税收,这两者是有区别的。这主要是其立足点不同:一国的涉外税收立足于国内,重要的是处理本国政府的对外征税问题,体现的是该国的对外关系,对别国的税收制度是不起法律约束作用的;而国际税收立足于国际间,由于它是建立在各国涉外税收基础之上,且是从国际经济关系总体中考察各国涉外税收制度的,因而它深入到了更深层次的经济关系,调整并规范国家与国家之间的税收分配关系,它把各国的涉外税收制度放在国际关系总体中加以考察、调整并规范国际间的税收分配关系。国际税收在协调各国涉外税制方面的国际管理和国际税收协定等法律规范,成为各国制定和完善其涉外税收制度的一般准则。

总之,一个国家的税收不论其涉及的纳税人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也不论其涉及的课

税对象位于本国境内还是境外，都是该国政府同本国纳税人之间发生的征纳关系，均属于国家税收的范畴。只有当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税收管辖权发生重叠，或者发生其他税收利益的冲突，由此而产生国际税收协调，影响到国与国之间的税收利益分配时，这种国家之间的税收分配关系才是国际税收。

第二节 国际税收的产生和发展

一、国际税收的产生

国际税收是国家税收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是随着近代国际间经济交往的日益频繁而逐渐发展起来的。国际税收关系的形成需要以下两个客观条件：

（一）收入的国际化

税收的发展受社会生产力水平的制约，在漫长的以自给自足为主要特征的自然经济社会里，生产力发展水平低下，农业部门是当时惟一的和最主要的生产部门，一国的税收只能依赖于以土地和土地获得物作为直接课税对象的土地税、人头税、房屋税等税种，这一时期国家和纳税人之间的征纳关系被严格地限定在一国的地域范围之内，并没有涉及另一国家的经济利益。因此，这时的税收不会引起国家之间税收权益的分配。

随着人类社会从封建社会进入到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进一步扩大，社会财富表现为庞大的商品堆积，商品流通范围从国内市场逐渐延伸到国际市场。商品输出成为资本主义经济发展最初阶段的主要特征。欧洲资本主义国家凭借其优越的生产力，先后打开了许多国家闭关自守的门户。随着殖民地的开拓和国际贸易的发展，地域性的经济活动逐步扩大到世界范围，这一时期国际间的经济交往，主要以商品贸易为主。与此相适应的是，各国都建立了包括关税在内的以流转税为课税对象的商品课税制度。对本国境内的商品流转额的课税，一般不涉及国际税收关系，但如果从更深一层来分析，也会影响到国际利益的分配。

在市场竞争十分激烈的情况下，关税成为许多国家进行“商战”的重要武器。许多国家为了保护本国经济和争夺世界市场，相互展开了关税战，纷纷建立“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缔结“关税同盟”。所谓“关税壁垒”，是指一国政府对进口商品征收较高的关税。所谓“非关税壁垒”，是指除关税以外的各种限制进口的法律和政策措施的总称。例如，进口限额制、进口配额制、许可证制、外汇管制、复杂的海关手续等等。不论是“关税壁垒”还是“非关税壁垒”，其目的都是为了阻止或限制外国商品输入本国境内，保护本国的经济利益。各国之间进行的关税战，影响了国际贸易的发展，为了解决国际贸易中这一尖锐矛盾，各国政府纷纷订立双边或多边关税贸易协定，缔结“关税同盟”，对结盟国家实行关税优惠，逐步削减直至完全取消关税，推行自由贸易。国际之间的这类以协调关税和

贸易为内容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涉及国家与国家之间税收权益的分配,因而已经包含有国际税收关系的因素。

19世纪末20世纪初,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发展到垄断阶段,经济生活向高度的国际化发展,各国的商品、资本、技术、劳动力等经济要素跨越国界,资本输出代替了原来的商品输出。资本输出的形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采取间接投资的方式,即通过购买债券、股票等方法,从中取得利息和红利;另一种是采取直接投资的形式,把生产资本输出国外,开办或收买企业,在当地收购生产用原材料,雇佣当地的劳动力,在当地组织生产,并就地销售产品。经济生活的国际化带来了收入的国际化。国际性的收入包括商品输出(人)的跨国销售收入,也包括资本输出(人)而产生的跨国利润。众多跨国纳税人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取得利润,因此就产生同一笔利润在两个国家如何征税的问题,国际税收也就产生了。

(二) 所得税制的普遍推行

收入的国际化仅仅为国际税收的形成创造了前提条件,国际税收关系的出现还取决于另一个因素,这就是所得税制在世界范围内普遍推行。

18世纪末,英国首创所得税。最初,所得税在英国税制中只处于辅助税种的地位,到1992年,所得税已占英国税收收入总额的45%以上。美国在南北战争期间,于1862年首次向个人收入课征了综合所得税,后来于1909年,美国国会通过了对公司利润课征1%税收的法案。1913年,美国国会通过了对个人所得征税的法案。到1922年,所得税收人就已达到了联邦税收收入总额的65%,已经成为美国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支柱。西欧各国在20世纪初,也都相继引进了所得税制。在亚洲,印度、缅甸、泰国、印度尼西亚等国,从1886年以来就征收所得税,不过,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所得税收人在这些国家的税收收入构成中,一直未占重要的地位。从所得税发展的历史来看,20世纪初,所得税在世界范围内大多数国家中已得到普遍推行,并且在一些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中代替了间接税而成为主要税类。

所得税的征税对象是纳税人的所得,它同古老直接税和间接税的征收对象相比明显不同。首先,古老直接税的征税对象是农业收获物,要受土地固定在一国疆域范围之内的限制。而所得税的征税对象是所得,完全不受一国疆域范围的限制,它可以同时在几个国家取得。其次,间接税的征税对象商品流转额有着明显的交易行为起点和终点所在国的概念,因而不会发生有关国家政府对跨国商品流转额的重复交叉征税问题,但是对跨国所得的征税,却往往造成国际间的重复征税。

所得税的普遍推行带来了一系列涉及国家税收权益的分配问题。因为所得税是以所得为课税对象的税收,其纳税人一般就是税收负担人。在跨国经营的情况下,纳税人的全部所得和费用,往往既有国内的,同时又有国外的,因此,对跨国经营的纳税人课税,不仅会涉及本国国内,还会涉及有关国家的税收利益,这就必然要产生国家间的税收分配

问题。

国家间税收分配问题还由于各国实行不同的税收管辖权而更加复杂化。每个主权国家都有权实行最适合本国利益的税收管辖权，由此产生了国家之间税收管辖权的重叠与交叉，使同一跨国纳税人的同一笔所得要在居住国和来源国分别缴纳同样的税收，于是产生了国际双重征税问题。随着跨国经济活动的发展，双重征税越来越突出，各国为了妥善协调与此有关的税收问题，以维护各自的税收权益，签订了许多双边或多边条约或协定，这也是形成国际税收的重要原因。

综上所述，纳税人所得国际化是国际税收形成的前提或基础，所得税制在世界范围内的普遍推行，是国际税收形成的必要条件。

二、国际税收的发展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世界经济的国际化程度越来越高。超越国界的生产社会化，把世界各国的生产和经济生活紧密地连接在一起，相互依赖日益加强。世界经济的重大变化给国际税收发展带来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跨国公司空前发展，成为世界经济活动的主体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特别是20世纪50年代末和60年代初，跨国公司有了迅速发展。据联合国统计，1968～1969年，全世界共有跨国公司7276家，所属国外子公司共有27000多家。而目前全世界跨国公司已达20000多家，其分支机构和子公司伸展到一切工业生产领域和银行、保险、交通运输、房地产、经营管理和信息咨询等部门。世界著名的跨国公司在海外的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少则几十家，多则几百家。由于跨国公司经营活动的迅猛发展，其收入来源的范围越来越广，收入的渠道也越来越多。有关国家的税收关系由于跨国公司的全球经营而出现错综复杂的局面。各国政府为了维护本国的主权和经济利益，非常重视国际交往活动中，国际经济权益的划分和收入的分配问题。对于跨国投资者来说，国际税收所涉及的征税活动，关系到其切身利益，因此资本输出国、输入国等许多国家的跨国投资者，对国家间的税收问题也十分重视。此外，由于跨国公司下属机构分布极广，它们往往利用各国税制的差异进行逃避税，对此已不能仅仅依靠各国内外税法，而需要通过各国之间的协商才能解决。

（二）区域经济、税收一体化给国际税收增添了新的内容

20世纪90年代，世界经济发展的最显著特征之一是，各种类型的经济区域化、集团化浪潮席卷全球。无论是欧洲、美洲、亚洲，还是大洋洲，都被分割为一个个的经济区域集团。随着国际经济的发展和跨国公司的兴起，一方面各国经济相互依赖的程度大大加强；另一方面，国际资本争夺世界市场的竞争也日益加剧。一些发达国家为了避免在国际竞争中孤军作战而使自己处于不利地位，往往联合起来借助集体力量，与实力雄厚的超级大